

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对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双盛锌业”）2020 年年度报告的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固定资产减值

（一）、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8,126,615.85 元、-871,865.52 元、-1,713,326.16 元，已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期末累计亏损为 -12,818,517.15 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你公司披露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自煤改气后，新造锅炉一直没调试稳定，严重影响产品出率，材料使用成本增高且燃气与煤炭相比成本倍增。

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1,871,569.58 元，占总资产比例 29.40%，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固定资产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会计师回复：

1) 检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样盘点；盘点过程中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进行了查看和了解，以确认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状况；按设备类别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与实物资产进行了核对；对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测算。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双盛锌业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认为双盛锌业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